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拟向
约克夏化工控股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11)3101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2
摘 要	3
评估报告正文	5
一、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5
二、 评估目的	7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8
五、 评估基准日	8
六、 评估依据	8
七、 评估方法	10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2
九、 评估假设	14
十、 评估结论	15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6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7
十三、 评估报告日.....	18
评估报告附件	19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由于受客观条件限制，未实施现场勘查程序的部分境外子公司，采取了评估替代程序，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摘 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拟向约克夏化工控股有限公司增资事宜所涉及的约克夏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经济行为：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拟向约克夏化工控股有限公司增资。

评估目的：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拟向约克夏化工控股有限公司增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对约克夏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约克夏化工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约克夏化工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具体评估对象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及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11年1月31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具体结论如下：

截止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173.85 万元（人民币，下同，除非特别注明），评估值为 6,354.27 万元，评估增值 180.42 万元，增值率 2.92 %。

负债账面价值为 3,815.36 万元，评估值为 3,815.36 万元，评估增值 0.00 万元，增值率 0.00 %。

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358.49 万元，评估值为 2,538.91 万元，评估增值 180.42 万元，增值率 7.65 %。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1,483.83	1,483.83	0.00	0.00
二、非流动资产	2	4,690.02	4,870.44	180.41	3.8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4,690.02	4,870.44	180.41	3.85
资产总计	4	6,173.85	6,354.27	180.42	2.92
三、流动负债	5	3,815.36	3,815.36	0.00	0.00
四、非流动负债	6	0.00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7	3,815.36	3,815.36	0.00	0.00
净资产	8	2,358.49	2,538.91	180.42	7.65

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 月 31 日起一年有效。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拟向 约克夏化工控股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评估报告正文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拟向约克夏化工控股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的约克夏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11年1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方

- 1.公司名称：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闰土股份”）
- 2.住 所：浙江省上虞市道墟镇杜浦称山下
- 3.法定代表人：阮加根
- 4.注册资本：29,500 万元
- 5.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已上市）
- 6.经营范围：染料、颜料、化工助剂（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品）、减水剂、塑料制品的生产，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品）、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者限制的项目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7.历史沿革：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是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股[2004]第 8 号文批准，在原浙江闰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阮加根、阮加春、阮华林、阮兴祥、徐万福等 27 名自然人发起，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16 日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330000101104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9 年 10 月 9 日根据浙江工商管理局要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由 3300001011049 号变更为 33000000004361 号。

2010 年 5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55 号文核准，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3,82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现有注册资本 295,000,000.00 元，股份总数 29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221,180,00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73,820,000 股。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已于 2010 年 7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行业为工业类。

（二）被评估单位

1. 公司名称：约克夏化工控股有限公司（Yorkshire Chemicals Holdings Limited 以下简称“约克夏控股公司”）

2. 注册号：1174915

3. 设立日：2007 年 10 月 11 日

4. 商业登记证号码：38530899-000-10-08-0

5. 注册办事处地址：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 18-24 号美顺工业大厦 7 楼 C 室

6. 经营范围：投资和贸易

8. 公司现任董事：刘国华（LAU Kwok Wah 香港身份证号码：E902061(A)）、曹志明(TSO Chi Ming 香港身份证号码：G555865(3))。

9. 历史沿革：约克夏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是由 Yorkshire Group Limited (现更名为 Yorkshire Europa Limited) 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 美元，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11 日在香港依据“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条例”注册成立，取得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发的公司编号为 1174915 的公司注册证书。

2008 年 1 月 18 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999,998.00 美元，由 Leo Chemicals (Far East) Limited (现更名为 Yorkshire Group Limited) 投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000,000.00 美元。

截止 2011 年 1 月 31 日，约克夏控股公司股权结构如下：Yorkshire Group Limited 出资 4,999,998.00 美元，占注册资本 99.999960%；Yorkshire Europa Limited 出资 2 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0.000040%。

10.财务状况：

截止 2011 年 1 月 31 日，企业账面总资产为 6,173.85 万元，总负债为 3,815.36 万元，净资产 2,358.49 万元，实现净利润 19.21 万元(账面值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近年的资产及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 2009 年-2011 年 1 月资产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1 月
总资产	9,484.64	5,618.27	6,173.85
总负债	6,456.28	3,278.99	3,815.36
净资产	3,028.35	2,339.28	2,358.49
项目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1 月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944.18	-689.07	19.21
净利润	-944.18	-689.07	19.21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三)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 评估目的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拟向约克夏化工控股有限公司增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对约克夏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提供价值参考。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为约克夏化工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约克夏化工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具体评估对象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及流动负债。评估前基准日的总资产为 6,173.85 万元，总负债为 3,815.36 万元，净资产 2,358.49 万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并且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审计。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11 年 1 月 31 日。

此基准日距经济行为实现日较近，是由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结合此次的经济行为确定的。

六、 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与约克夏集团公司签订的合作意向书。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 4.有关其他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 3.《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07]189号）；
-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 5.《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07]189号）；
- 6.《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 7.《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 8.《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 9.《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中评协[2004]134号）；
- 10.《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 11.《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2006年）。

（四）权属依据

- 1.股份持有证明；
- 2.出资证明；
- 3.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 1.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及外汇汇率；
- 2.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3.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4.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 其他参考依据

- 1.约克夏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
- 3.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七、 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方法主要有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上。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评估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因适合市场法的可比交易案例和市场参数较少,故不采用市场法;约克夏化工控股有限公司为管理类的控股公司,资产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自成立以来,并无主营业务收入和相关的成本发生,仅有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发生,权益现金流和企业现金流均为负,其未来的收益主要取决于长期股权投资的收益,故不采用收益法。综上,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一)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选用合适的评估方法对各单项资产进行评估后，加和得出评估对象价值。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关于流动资产的评估

(1)对于货币资金的评估，我们根据企业提供的各科目的明细表，对现金于清查日进行了盘点，根据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的现金进出数倒推评估基准日现金数；对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进行试算平衡，同时对外币账户，评估人员核对了基准日外币汇率。

(2)对于往来款项，主要为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通过核查账簿、原始凭证，并对大额应收款项进行函证或相关替代程序进行清查核实，在进行经济内容和账龄分析的基础上，按预计可收回金额确定评估值。

2.长期股权投资

经评估人员查阅有关的投资协议、公司章程、出资证明、验资报告、营业执照、基准日资产负债表等有关资料，在其股东投资时间、数额、比例、公司设立日期、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均无误的基础上予以评估。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长期股权投资为 3 家控股长期股权投资，由于约克夏(广州)化工有限公司近年来经营连续亏损，经营现金流也为负数，评估基准日，企业仍无扭亏为盈迹象，未来收益无法合理预测，故无法采用收益法评估；约克夏着色剂(德国)有限公司和约克夏亚洲太平洋有限公司所属行业产品售价受市场影响波动很大，且其未来收益受国际贸易争端、关税壁垒、汇率、利率变动以及国家出口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这些因素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现管理层未来收益难以准确预测，故不采用收益法。因适合市场法的可比交易案例和市场参数较少，故不采用市场法。综上，以上 3 家公司均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整体评估。在没有考虑控股股权

或少数股权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的假设前提下，按评估后的全部股权价值乘以实际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

3.关于流动负债的评估

关于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应付利息及其他应付款的评估，我们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对账面值进行了核实，以核实后的账面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评估人员于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27 日对纳入此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主要评估过程如下：

（一）接受委托

评估机构接受委托，首先进行以下工作：

初步了解此次经济行为及委估资产的有关情况，明确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和对象，与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共同确定评估基准日；

根据资产评估规范要求，布置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资料清单。

（二）前期准备

被评估单位涉及的资产量，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类型组建了评估队伍，并对评估人员简单的介绍了项目情况和评估计划。

（三）资产核实及现场尽职调查

根据约克夏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的评估申报资料，评估人员于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6 日对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企业财务、经营情况进行系统调查。

1.实物资产清查过程

指导企业相关资产管理人员在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资产调查表”、“资料清单”及其填写要

求，进行登记填报，同时收集被评估资产的产权归属证明文件和反映状态等情况的文件资料。

2.审查和完善各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涉及评估范围内具体对象的详细状况。然后，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列不全、资产项目不明确现象，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根据调查核实的资料，对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察

依据资产评估明细表，评估人员对申报的现金进行盘点和现场勘察。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不同的勘察方法。

①现金的清查：评估人员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现金进行了核实。

②非实物性流动资产的清查：主要通过核对企业财务总账、各科目明细账、会计凭证，对非实物性流动资产进行清查。我们对银行存款、其他应收款等科目的重要记账凭证进行了重点核验，部分账款发函验证，没有发函或者无法收到回函的账款，采用查阅合同、账簿资料等进行审核。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清查：我们了解了长期投资企业的经营情况，在投资方的协助下，取得了被投资企业的财务数据资料及投资协议、公司章程及企业生产经营状况的资料，作为评估的依据。按照重要性原则，我们对国内和香港公司实施现场核实程序，境外公司采用替代程序，包括召开培训会议，讲解资产评估表格填报和资料收集的要求，通过询问、函证、核对、访谈等方式，借助各种通讯手段多方面了解评估所需资料信息等，并充分利用境外机构提供的公允价值报告和审计报告的成果。

④负债类资产的清查：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利息和其他应付款。清查的内容包括各类负债的形成原因、账面值和实际负债状况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根据现场实地勘察结果，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表”“实”相符。

（四）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确定各类资产的作价方案，明确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并和其他中介机构进行多次对接，最后汇总资产评估初步结果、进行评估结论的分析、撰写评估报告和说明的初稿。

（五）内部审核、征求意见及出具报告

项目负责人在完成一审后，将报告初稿提交公司审核，审核包括部门二级审核、内部审核委员会的三级审核以及公司主管领导的最终审核。经过公司内部审核后，将评估结果与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进行沟通和汇报。根据沟通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将正式评估报告提交给委托方。

九、 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除了以企业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外，还包括：

1.一般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3)除非另有说明，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4)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2.特殊假设

(1)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2)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4)由企业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资产清单及其他有关资料真实、合法、完整、可信。被评估单位或评估对象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

(5)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的现场勘查仅限于评估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况,并未对结构等内在质量进行测试,故不能确定其有无内在缺陷。本报告以评估对象内在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足以维持其正常使用为假设前提;

(6)本次评估没有考虑控股股权或少数股权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 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拟向约克夏化工控股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的约克夏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所选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截止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173.85 万元,评估值为 6,354.27 万元,评估增值 180.42 万元,增值率 2.92 %。

负债账面价值为 3,815.36 万元，评估值为 3,815.36 万元，评估增值 0.00 万元，增值率 0.00 %。

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358.49 万元，评估值为 2,538.91 万元，评估增值 180.42 万元，增值率 7.65 %。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1,483.83	1,483.83	0.00	0.00
二、非流动资产	2	4,690.02	4,870.44	180.41	3.8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4,690.02	4,870.44	180.41	3.85
资产总计	4	6,173.85	6,354.27	180.42	2.92
三、流动负债	5	3,815.36	3,815.36	0.00	0.00
四、非流动负债	6	0.00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7	3,815.36	3,815.36	0.00	0.00
净资产	8	2,358.49	2,538.91	180.42	7.65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评估结论是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二)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经济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会计凭证、资产明细及其他有关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被评估单位和相关当事人应对其提供的以上评估原始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三)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四)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五)根据中注协会协[2003]18号文《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规定,注册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不在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执业范围;

(六)约克夏控股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1.刘国华和约克夏集团有限公司为约克夏控股公司在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2,171,424.38 美元(期限从 2010 年 6 月 25 日至 2011 年 2 月 22 日)流动资金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2.刘国华和约克夏集团有限公司为约克夏控股公司在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2,575,359.45 美元(期限从 2010 年 8 月 3 日至 2011 年 2 月 3 日)流动资金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七)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出具货币单位为港币的审计报告。本次评估根据基准日汇率换算成人民币。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本评估报告系资产评估师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出具的专业性结论,在评估机构盖章,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后,方可正式使用;

(四)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五)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十三、 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1 年 5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孙月焕

注册资产评估师：蒋镇叶

注册资产评估师：张丽哲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评估报告附件

附件一、经济行为文件；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

附件三、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四、被评估单位权属证明资料；

附件五、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附件六、签字注册评估师的承诺函；

附件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八、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附件九、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十、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